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许坚、田子睿、TAN CHING（谈庆）、孟晓英、库逸轩、厉洋、孙培睿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东莞怡和为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东莞怡和的经营地址，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和东莞怡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和“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